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沈琪婷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36
電子信箱：chiting8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團字第1150377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20000J_11503776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逢甲大學於115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辦理「115年志工防災士培訓（第一梯次)」，請鼓勵志工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51364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志工之基礎防災知識、災害風險辨識、避難應變及災害防救協助等相關知能，使其於平時得協助推動防災整備及宣導工作，災時則能依實際需求投入相關協助事項，進而提升志工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，充實民間防災協力人力，強化社會整體面對多元災害之應變及復原韌性，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旨揭課程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(兩日課程)：

1、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8時30分至16時40分。

2、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6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03會議室（臺中市烏日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02
041150099366　有附件

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

(三)培訓對象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，報名額度共50人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培訓課程：詳如旨揭課程表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8QgKSsxXC3fbmJxU6

三、如有報名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聯絡人：鍾專案人員

(二)聯絡電話：(04)2451-7250分機3356

(三)電子信箱：ispacefcu406@gmail.com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表1份，並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/下載專區/全部分類/救災志工團隊專區項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財政局及主計處除外)、臺中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（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5:04:15